关于《废止<上虞区征收集体所有土地上房屋补偿实施办法>文件中部分条款的通知》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为切实做好我区房屋征收补偿工作，进一步规范征收程序，维护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不受损，让房屋征收补偿契合实际生活成本，科学合理调整征收补偿相关标准，我局会同有关部门研究起草了《上虞区房屋征收补偿及补助奖励实施细则》《上虞区房屋征收补偿房票安置实施办法》等政策文件，在调整完善房屋征收补偿标准的同时需对原有补偿标准及奖励补助等政策进行清理。

**二、主要内容**

对《上虞区征收集体所有土地上房屋补偿实施办法》（虞政发〔2021〕9号）第四章中涉及房屋征收补偿政策性奖励、补助补贴的内容进行清零，具体废止内容：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被征收房屋货币补贴）、第二十一条（被征收住宅房屋搬家费）、第二十二条（被征收非住宅房屋搬迁费）、第二十三条（住宅房屋临时安置费）、第二十四条（非住宅房屋的停产、停业、临时过渡及经营损失）、第二十五条（被征收房屋的装修、附属物补偿）、第二十六条（被征收房屋按时签约、搬迁腾空奖励）、第二十七条（被征收住宅房屋货币补偿签约激励奖）、第二十八条（被征收住宅房屋货币化安置奖）、第二十九条（被征收住宅房屋市场化购房补贴）、第三十条。

**三、文件制定程序说明**

由区分管领导牵头，我局会同财政局、综合执法局、资规分局等职能部门和属地镇街对《上虞区征收集体所有土地上房屋补偿实施办法》文件相关条款的清理进行深入探讨和研究，并征求有关部门、镇街意见建议，形成送审稿。

2025年4月25日在网站公开征求意见，共收到4条意见。

**四、****相关条款废止日期**

相关条款废止日期是2025年6月1日。

# 